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742号

被鉴定人：姜学明，身份证号：42052619851023****

用人单位：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腰部

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22.4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4个月，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